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18 日第 121/E104/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二零零八年特區政府就登記公證法律制度的修訂進行公開諮詢，居民和社會各界發表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在完成諮詢和參考上述意見和建議後，特區政府就修訂法律制度的方向和技術問題展開研究，並有序推進相關工作。例如因應《商法典》的修改，作為程序和配套法規的《商業登記法典》亦應優先作出相應修訂，所以特區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商業登記法典》法案，並於二零一二年獲立法會審議通過。此外，部分在上述諮詢中提及的關於物業登記和公證的修法建議，已於第 7/2013 號法律《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加以確立，又或透過法務局向各登記公證部門和私人公證員發出的具約束力的指引落實，完善登記公證法律制度。

特區政府在制定立法規劃時，會按照輕重緩急的原則，優先考慮將對社會民生影響重大且條件成熟的法案納入規劃，例如社會高度關注的有關“樓花”買賣法律制度的完善問題，以配合和促進澳門社會整體發展需要，有效回應符合公共利益之社會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二、《公證法典》和《物業登記法典》所規範的內容與不動產交易息息相關，因此在 7/2013 號法律“樓花法”以及《土地法》相繼生效後，將在綜合前期對兩部法典的修改建議的研究基礎上，對有關制度作出全面的檢討。有關《民事登記法典》的修改已經有了法案初稿，但是鑒於部分制度的完善或簡化需要透過修改《民法典》加以配合，例如將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非司法化”，因此將會與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進行協調，在具備條件後將提交法案進入立法程序。

法務局局長

張永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